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45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光復路34號

承辦人：侯靜宜

電話：05-3793114

傳真：05-3794130

電子信箱：cihou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060000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0944A00_ATTCH1.pdf、0000944A00_ATTCH2.pdf、0000944A00_ATTCH3.pdf、000094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增修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其附表收費標準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收費標準各一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本市市民代表會第7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06年1月3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060000003號函)。
- 三、本案自中華民國3月1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市安福里辦公處、本市平和里辦公處、本市內厝里辦公處、本市開元里辦公處、本市順天里辦公處、本市中正里辦公處、本市博厚里辦公處、本市文化里辦公處、本市永和里辦公處、本市竹園里辦公處、本市新寮里辦公處、本市雙溪里辦公處、本市溪口里辦公處、本市德興里辦公處、本市仁和里辦公處、本市大鄉里辦公處、本市大葛里辦公處、本市佳禾里辦公處、本市竹村里辦公處、本市崧前里辦公處、本市崧後里辦公處、本市順安里辦公處、本市德家里辦公處、本市新庄里辦公處、本市梅華里辦公處、本市松華里辦公處、本市南竹里辦公處、本所行政室、本市殯儀館

2017-01-24
11:44:57



1060000944